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借款有效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此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文英

独立董事：栾　凌

独立董事：关　勇

2019 年 7 月 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